

# 資歷架構基金下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能力説明》為本 /「職業資歷階梯」課程發展資助申請書

### 申請人須知

- 1. 就新開辦的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能力説明》為本/「職業資歷階梯」 課程的發展資助,請於相關課程**開課後的一年內填妥並遞交本申請書**。如申請 所涉的課程評審程序包括多個在不同時期開辦的課程,機構可就每個課程遞交 個別申請書,確保有關申請能在該課程開課後一年內遞交。
- 2.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前,須細閱《「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能力説明》 為本/「職業資歷階梯」課程發展資助」申請指引》,該申請指引可在資歷架構 網頁(www.hkqf.gov.hk)下載。
- 3.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所有部分,並提供正確資料。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,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- 4.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,須夾附以下文件:

#### 副本:

- 顯示該機構已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證明文件;
- ▶ 新發展的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能力説明》為本/「職業資歷階梯」課程的相關資料,包括
  - (i) 課程介紹
  - (ii) 盲傳資料
  - (iii) 證明有關課程已成功通過評審當局的評審,例如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發出的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(如適用)
  - (iv) 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證書 1 樣本(如適用)
  - (v) 其他開辦課程的資料,例如顯示開辦有關課程的名稱和日期的學員出席記錄等。
- 資歷名冊記錄的列印本
- 5. 學員出席記錄須證實「核證無誤」(Certified Correct),其他所有證明文件的副本 均須證實「核證副本」(Certified True Copy)。證明文件的核證人員(即申請人或獲 其授權人員)的姓名及簽名必須清楚顯示。有關證明文件的核證樣本載於**附錄**。

####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6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,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: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有關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詳情,請參閱資歷名冊網頁的「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指引」

 $<sup>(\</sup>underline{https://www.hkqr.gov.hk/HKQRPRD/export/sites/default/.content/attachment/tc/Guideline\ Featuring\ QF\ in\ Certificates\ tc.pdf)} \circ$ 



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資歷架構基金下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能力說明》為本/「職業資歷階梯」課程發展資助的申請;
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,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/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;
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,以核實/更新教育局的記錄;
- (d) 培訓及發展,包括發出計劃/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,以及監察達標進度;
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/補助/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/補助/津貼,以及審計;
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;
- (g)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 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 和《資助則例》)];以及
- (h) 處理及審核其他補助/津貼的申請。
- 7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 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,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。

### 可獲轉移資料者

- 8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,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 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:
 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,機構包括評審局以及資歷架構秘書處,以用於 上文申請人須知6所述的用途;
 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,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6所述的用途;
 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, 包括評審局以及資歷架構秘書處,以用於上文**申請人須知6**所述的用 途;
  - (d) 你 曾 就 披 露 個 人 資 料 給 予 訂 明 同 意 的 人 士 或 機 構 ; 以 及
 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#### 查閱個人資料

9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,請以書面向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助理文書主任(延續教育)4提出, 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7樓延續教育分部(電話號碼: 3509 7425)。

1

[2025年9月]



## QFF-SCS/SGC/VQP

(只供教育局填寫)	
收件日期:	
編號. :	

# 資歷架構基金下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能力説明》為本/ 「職業資歷階梯」課程 發展資助

# 申請書

甲部 申請 機構名稱 (英文)	<b>青人資料</b>
(中文)	
(請確保与	申請書及所有證明文件上的機構名稱必須一致)
分行/附屬	<b>5公司/單位/部門/組別名稱</b> (如機構名稱與評審報告及評審證
明書上所載	战的有所不同)
(英文)	
(中文)	
通訊地址	
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
網址(如適)	用)
機構代表始	性名
(英文)	(中文)
電話號碼	
電郵地址	
聯絡人姓名	<b>公</b> (如與機構代表並非同一人)
(英文)	(中文)
電話號碼	
電郵地址	
•	



### 乙部 申請課程發展資助

本人	(機構代表	姓名)謹	代表			
(機構名稱)為下列。	《能力標準說明》	為本/	《通用能力記	说明》	為本/	「職業資
歷階梯」課程,申請意	發展資助:					

(如果空位不敷填寫,可於另頁詳列有關資料)

課程名稱	見進	資權學2	資歷名冊 登記號碼	評審證明書上 所載的 有效期 (例如:01-09-2014 至31-08-2017)	評審 機構	SCS/ SGC/ VQP 課程 <sup>3</sup>	開課日期 (例知:01-09- 2014)	申請 資助額 <sup>4</sup> (元)
							總計:	

[2025年9月]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能力説明》為本課程,請填上課程的學分;「職業資歷階梯」課程,則填上相關《職業資歷階梯》資歷的學分。

<sup>3</sup> 如課程屬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(SCS)/《通用能力説明》為本(SGC)/「職業資歷階梯」(VQP)課程,請在此欄上註明 "SCS"/ "SGC"/ "VQP"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資助額請參考「發展資助」的《申請指引》。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能力説明》為本/ 「職業資歷階梯」課程的資助額不能同時申請。



## 丙部 申請人確認事項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√號)

本人	謹確認:
	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根據下列香港法例註冊:
	法例(第 章)
	現隨申請書夾附有關註冊證書副本(主要適用於根據《教育條例》 (第279章)、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320章)、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 或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310章)註冊的機構)。
	乙部所列的課程為新發展的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能力説明》 為本/「職業資歷階梯」課程。
	<b>乙部</b> 所列的課程已成功通過評審,並已在資歷名冊上登記。現夾附資歷名冊記錄的列印本。
	□ 已夾附有關課程已通過評審的資料,例如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 (如適用)等。
	乙部所列的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能力説明》為本/「職業資歷階梯」課程已經開課。
	□ 已夾附有關課程的簡介資料,包括課程名稱、修讀時間、上課形式、入學條件、課程宗旨、課程內容、學費及學分數目。
	□ 已夾附有關課程的宣傳資料,包括但不只限於以資歷架構標誌宣傳該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能力説明》為本/「職業資歷階梯」課程的宣傳小冊子、報章/雜誌或網頁廣告等。
	□ 已夾附有關課程的開辦資料,包括開課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導師 姓名及學員出席記錄等。
	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沒有另行向政府尋求相同資助,一旦申請獲批,亦不會就發展有關課程費用向教育局以外的任何單位申請發還款項/財政資助(如否,請具體說明:)
丁部	聲明
以上: 失實! 本人!	謹代表(機構名稱)聲明, 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確實無訛。倘本人蓄意填報虛假資料或提供本人認為是 的資料,又或隱瞞重要事實,則任何已批的「發展資助」即告無效,本人或 所代表的機構須立刻向政府退還已收到的款項,並承擔政府因追討發展資 引致的所有閱支(包括直接或問接閱支)。



### 戊部 付款指示

如申	「請獲批,請安排向下	·列人士寄發支票:
	收款人姓名:	
		(必須是申請機構或其主機構的銀行帳戶)
	郵寄地址:	
	(如與甲部不同)	
	—— 任何其他資	
	料:	
己剖	了 承諾	
本人	承諾,本人及本人的	f代表的機構會:
(1)	在所有推廣及宣傳物資歷架構標誌 <sup>5</sup> ;	7料上標明相關資歷及課程已獲資歷架構認可,並同時顯示
(2)		後,按教育局要求,提供開辦有關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 為本/「職業資歷階梯」課程的資料;以及
(3)	遵守教育局局長所訂	「定,有關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及課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。
		機構印鑑
簽	署	
機	構代表姓名	
職		
	期	
Ц	<del>为</del> ]	
[如	填寫己部的機構代表	沒有親自核證證明文件,才須填寫以下部分:]
	簽署式樣	
	獲授權人姓名	
	職銜	
	日期	
数	育局	
	25 年 9 月	

5

[2025 年9月]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有關資歷架構標誌的使用,請參閱資歷名冊網頁的「資歷架構標誌使用指引」(只有英文版) (<a href="https://www.hkqr.gov.hk/HKQRPRD/export/sites/default/.content/attachment/en/Guidelines-for-the-Use-of-the-QF-Logo\_en.pdf">https://www.hkqr.gov.hk/HKQRPRD/export/sites/default/.content/attachment/en/Guidelines-for-the-Use-of-the-QF-Logo\_en.pdf</a>)。